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陈仲扬、张金鑫等两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，其中：陈仲扬书面委托柯翔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张金鑫书面委托张伟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2025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—9 月份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同意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1、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严格控制在监管部门规定的范围之内，同意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同期净资产的 3 倍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决定或调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具体规模。

（三）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（四）同意关于修订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五）同意关于制定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及容忍度陈述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六）同意关于制定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
2025 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